

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 由：據悉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5年機車採購案再度由去年得標廠商捷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，惟中華郵政工會於105年初理事會決議即已指出，該廠商所提供之郵用機車具易故障、難維修、廠商維修品質不佳等缺失，並建議採最有利標。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用機車亦由該廠商得標，惟員警亦反映有瑕疵問題。關於該廠商所提供之車輛已多有瑕疵，仍重複得標之情形，相關單位在採購程序中是否有須改進之處？於此種情形是否仍應採用價格標？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民國（下同）105年機車採購案再度由104年得標廠商捷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捷穎公司）得標，惟中華郵政工會於105年初理事會決議即已指出，該廠商所提供之郵用機車易故障、難維修、廠商維修品質不佳等缺失，並建議採最有利標。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臺北市警局）警用機車亦由該廠商得標，惟員警亦反映有瑕疵問題。關於該廠商所提供之車輛已多有瑕疵，仍重複得標之情形，相關單位在採購程序中是否有須改進之處？於此種情形是否仍應採用價格標？案經調閱於104或105年度採購捷穎公司機車之中華郵政公司、臺北市警局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銀）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下稱退輔會）及招標採購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行政院工程會）等機關卷證資料，106年4月7日及5月16日分赴中華郵政公司三重、新莊、林口郵局及臺北市警局中正第一、大安及大同分局履勘訪談，

同年4月20日詢問交通部郵電司林茂雄副司長、中華郵政公司江瑞堂副總經理等相關人員，已調查竣事，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中華郵政公司104年、105年郵件投遞用打檔機車採購及臺北市警局105年度警用機車採購所凸顯的大批採購品質問題，已非單純論究決標方式應採最有利標或最低標所能解決，為避免驗收合格後之保固維修疲於奔命，事前擬訂更細緻化的招標規範及驗收方式益顯重要，中華郵政公司及臺北市警局允宜記取此次經驗教訓，儘速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或因應對策，以免重蹈覆轍。

(一)按政府採購法關於採購技術規格、價格標、最有利標之相關規定及解釋如下：

1、政府採購法第26條：「(第1項)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(第2項)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(第3項)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『或同等品』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2、政府採購法第52條：「(第1項)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，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，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：一、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二、未訂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標價合

理，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三、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（編按：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，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）為得標廠商。……（第2項）機關採前項第3款決標者，以『異質』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者為限。……」

3、行政院工程會95年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7540號函釋，招標機關採購之標的物明確，例如工程採購之施工圖說及規範明確，按圖施工者；財物採購之功能、性能或效益明確者，均屬同質採購，應以最低標決標。

（二）中華郵政公司為汰換125cc以上打檔機車，參考各等郵局提出需求數量及年度編列預算，於104年5月14日公告公開招標採購郵件投遞用打檔機車1,114輛，採最低標決標，同年6月24日開標結果，由捷穎公司（CPI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,570萬元決標，同年11月19日驗收合格後撥發各區郵局使用（保固期1年），惟基層同仁反映品質不佳，經中華郵政工會105年1月26日第4屆第12次理事會議臨時動議反映略以：1.捷穎公司經銷商據點不普遍，零件亦與市面一般零件不相容，增加同仁維修不便；2.機車品質尚不夠穩定，外勤人員騎乘送信常有故障損壞情形，須就近找廠商協助處理，但該公司配合廠商無法遍及全國各鄉鎮，增加外勤人員困擾。建議中華郵政公司採購外勤人員機車應採最有利標，而非最低標。嗣經中華郵政公司審酌機車技術品質及相關功能之同質性較高，且均經安全合格認證，該公司相關車輛採購向依政府採購法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，故105年辦理之749輛投遞用打檔機車採購案先強化採購

規範（註：增加維修據點，保固期由原1年延長為2年，製作樣車試騎，測試合用再量產等），暫未採用中華郵政工會建議，仍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，最後105年8月11日開標結果，仍由捷穎公司以3,323萬1,632元最低標決標，驗收合格後，保固期間自106年2月21日至108年2月20日止，為期2年。

(三)中華郵政公司前揭104年、105年兩次採購之機車品質，除105年採購尚在保固期內待觀察外，104年採購之1,114輛打檔機車，經本院106年4月7日履勘該公司三重、新莊、林口郵局訪談基層郵務士，普遍表示該批機車問題重重，均非合理使用所致之耗損問題，如：引擎聲音大、打檔困難、漏（吃）機油、後視鏡易斷、耗油、易熄火、溫高燙腳、斷鍊、爆衝、輪胎易打滑等不一而足，其主要故障情形（截至105年10月31日止），據該公司查復統計數據如下：

- 1、離合器：1,114輛打檔機車，離合器更換次數總計439次，其中更換比率較高之單位如：宜蘭郵局配發39輛，離合器更換36次；彰化郵局配發73輛，離合器更換73次；南投郵局配發21輛，離合器更換21次；雲林郵局配發48輛，離合器更換20次；嘉義郵局配發90輛，離合器更換47次；臺南郵局配發55輛，離合器更換70次；高雄郵局配發152輛，離合器更換50次；臺東郵局配發20輛，離合器更換20次。
- 2、載貨架：1,114輛打檔機車，載貨架更換次數總計411次，其中更換比率較高之單位如：板橋郵局配發7輛，載貨架更換7次；三重郵局配發41輛，載貨架更換24次；桃園郵局配發70輛，載貨架更換70次；彰化郵局配發73輛，載貨架更換73次；臺

南郵局配發55輛，載貨架更換55次；高雄郵局配發152輛，載貨架更換76次；臺東郵局配發20輛，載貨架更換20次。

(四)另臺北市警局辦理105年度例行警用機車汰換採購，亦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，104年12月23日公告招標，採購150cc速克達型警用巡邏機車200輛及警用偵防機車222輛，共422輛，105年2月23日、3月11日開標結果，由捷穎公司分別以890萬元、993萬7,830元決標，同年7月19日驗收合格後撥發各分局使用（保固期2年），員警反映馬力不足、加油口設計不良、大燈易進水、容易熄火、側支柱角度太直及座墊支撐力等問題，該局乃於同年8月15日與捷穎公司召開協調會，該公司承諾以分局為單位，自同年月18日起分批運回廠更換，並於同年9月7日全部更換完成改善，經本院106年5月16日履勘臺北市警局中正第一、大安及大同分局訪談表示，經過廠商運回維修後，目前使用已比之前好太多，但因是新車，尚待時間印證。

(五)綜上，由中華郵政公司104年採購之打檔機車在交車後保固期間即有「離合器」及「載貨架」維修更換頻仍，打檔困難、易熄火、加油口設計不良等問題，及臺北市警局105年採購之速克達型機車交車未久即全數運回廠維修，凸顯類此大規模數量之財物採購，如何維持一定品質，已非單純論究決標方式應採最有利標或最低標之問題，為避免驗收合格後之保固期間即產生非合理使用所生之耗損問題，致維修疲於奔命，採購案卻令機關尚須思慮確保郵務士及員警執勤生命、財產安全與任務之達成；且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，事前擬訂更細緻化的招標規範及驗收方式（法）益顯重要，中華郵政公司及臺

北市警局允宜記取此次經驗教訓，儘速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或因應對策，避免重蹈覆轍。

二、機關辦理公務機車採購，延長保固期並非解決問題之最佳方法，目前機關辦理定期大批採購之經驗回饋周期時間太短，造成基層第一線使用同仁陷入不斷重複輪迴的實驗品，安全屢遭受到威脅，此自非機關採購制度應生之效應，允宜通盤檢討改進，以謀解決。

(一)中華郵政公司104年採購之125cc郵件投遞用打檔機車1,114輛由捷穎公司得標承攬，同年11月19日驗收合格後撥發各區郵局使用問題不斷，已如前述，在保固期1年尚未屆滿之前及彙整分析相關問題，該公司即於105年7月12日再次公告辦理125cc投遞用打檔機車749輛採購，招標規範除增加維修據點，保固期由原1年延長為2年，油箱口設防溢裝置，先製作樣車試騎，測試合用再量產等之改善措施外，餘大致同104年之採購規定，並未完整將保固期間所發現之瑕疵相關問題，經驗回饋於新年度的採購規範修正。嗣後即使遇使用品質瑕疵，亦態度消極以延長保固期之方式處理，並未找出問題的癥結點解決。

(二)另在退輔會辦理之104年度服務機構公務機車採購案中，其數量亦為大批採購（109輛125cc速克達型公務機車），由捷穎公司得標，交貨驗收後，該會於104年9月7日及14日至臺北市、新北市及高雄市榮民服務處抽驗，發現部分車輛有熄火、怠速抖動、油錶板異常等情形，復於同年9月10日開會研議，要求廠商於104年9月27日前針對共同性缺失改進。嗣後為避免機車故障情形一再發生，經協調廠商亦以延長保固期之方式處理，其中「機車行車電腦異常」則列為永久免費檢修。

(三)此外，本院從履勘訪談中華郵政公司三重、林口郵

局人員得知，該公司105年採購配發下來的新車很少或尚未使用，其原因，據表示：「是年度初公司叫我們申報，車子請下來後配合報廢車輛更新。」然由於104年採購之捷穎打檔機車品質不佳，故障頻仍，員工反映「寧騎舊三陽，不騎新捷穎」，使用新車已發生不少受傷案例。臺北市警局大同分局於本院履勘訪談時亦表示：「若與之前車子比較，當然是『三冠王』（編按：光陽機車品牌）好騎。」此種寧可騎舊車，不願（延緩）騎新車的心態，再加上前後年度採購之間隔差距過短，無法即時將使用經驗反映回饋到新年度的採購規範中，一直套用舊規範，恐無法提升採購品質。

（四）綜上，機關辦理公務機車採購，延長保固期並非解決問題之最佳方法，目前機關辦理定期大批採購之經驗回饋周期時間太短，造成基層第一線使用同仁陷入不斷重複輪迴的實驗品，此自非機關採購制度應生之效應，允宜通盤檢討改進，以謀解決。

三、臺銀負責辦理全國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共同供應契約，其數量金額龐鉅，各級機關倚賴甚深，對於中華郵政公司、臺北市警局採購公務機車所凸顯之採購品質問題，允宜深刻自我檢討，以策來茲；又行政院工程會身為中央政府採購主管機關，自屬責無旁貸，鑑往知來，允應充分利用歷年採購之大數據資料，詳加比對分析，積極研謀改善對策解決，以資各級採購相關需求機關參考及依循。

（一）本院為瞭解中華郵政公司及臺北市警局於104~105年期間採購捷穎公司機車所發生之相關問題，經函請行政院工程會提供捷穎公司104~105年參加政府機關公務機車採購得標狀況，扣除前揭中華郵政公司及臺北市警局辦理之3案外，大批數量採購決標

之案件統計如下：

項次	決標日期	政府單位	標案名稱	招標方式	決標方式	底價金額 (元)	決標金額 (元)
1	104.3.3	臺銀	警用車輛(含汽車、機車)	公開招標	最低標	376,588,800	373,052,204
2	104.6.30	退輔會	該會104年度服務機構公務機車採購案	公開招標	最低標	6,220,000	5,845,670
3	105.4.13	臺銀	警用機車	公開招標	最低標	83,270,000	67,275,120
4	105.5.19	臺銀	公務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	公開招標	最低標	47,506,300	45,515,400

註：項次1、3、4為共同供應契約，合約內有不同項次數量級距，採單價複數決標，捷穎公司為決標廠商之一。

(二)嗣再詢據臺銀及退輔會前揭案件之履約品質狀況，

臺銀表示，該行採購部為辦理前揭3案之招標/訂約機關，有關履約(訂購、交貨、驗收及付款)事宜，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及共同供應契約條款之相關規定，均由訂購(適用)機關(註：全國各縣市警察局、政府機關)逕與廠商直接為之，故該行無各訂購機關驗收過程、履約品質狀況及相關故障率情形統計資料。退輔會表示，捷穎公司機車經抽驗發現部分車輛有熄火、怠速抖動、油錶板異常等情形，為避免機車故障情形一再發生，經協調廠商以延長保固期方式處理。但此終非提升採購品質善策，若未將歷年採購經驗回饋及在採購規範上詳為要求，類似本案採購驗收合格後，卻頻繁進廠維修之荒謬狀況，仍將不斷循環上演。

(三)綜上，臺銀負責辦理全國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共同供應契約，其數量金額龐鉅，各級機關倚賴甚深，對於中華郵政公司、臺北市警局採購公務機車所凸顯之採購品質問題，允宜深刻自我檢討，以策來茲；又行政院工程會身為中央政府採購主管機關，自屬責無旁貸，鑑往知來，允應充分利用歷年採購

之大數據資料，詳加比對分析，積極研謀改善對策解決，以資各級採購相關需求機關參考及依循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二，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，並於2個月內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至三，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處檢討改善見復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劉德勳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  
附件：本院105年9月23日院台調壹字第1050800177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。